

附件1

长春市透析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计价说明
1	013110000010000	血液透析费	通过弥散和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安装设定、连接管路、监测、血液回输、加压止血、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35	335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实际每少一项监测减收20元。
2	013110000020000	血液滤过费	通过对流原理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抗凝处理、连接管路、补充置换液、清除毒素及水分、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99	399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实际每少一项监测减收20元。
3	013110000030000	血液透析滤过费	通过同时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滤过清除血液中过多水分和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清除毒素及水分滤过、监测、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57	557	本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实际每少一项监测减收20元。
4	013110000040000	血液灌流费	通过吸附原理直接结合血液中的中大分子及蛋白结合毒素。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建立通路、连接管路、参数设置、血液灌流、回输、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73	47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计价说明
6	013110000060000	血浆置换费	分离血浆、用置换液置换含有有害物质的血浆。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血浆分离置换、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470	1470	
	013110000060001	血浆置换费-双重血浆置换（加收）			次	295	待定	
7	013110000070000	血浆吸附费	分离血浆，利用吸附原理清除血浆中特定有害物质。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分离血浆、吸附清除致病物质、血细胞混合、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470	待定	
8	013110000080000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费	通过血液净化实现连续肾脏替代治疗和多脏器功能衰竭的生命支持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连接管路、上机、血液净化、体外抗凝、回输、去除装置、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105	105	机器法加收50元。
	013110000080001	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费-连续性血浆吸附滤过治疗（加收）			小时	50	50	
9	013110000090000	腹膜透析费（人工）	通过人工进行肾脏替代治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所定价格涵盖操作前准备、透析管连接、注入透析液、引流液收集、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	15	
10	013110000100000	腹膜透析费（自动）	通过设备进行肾脏替代治疗，清除毒素和/或水分。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透析管连接、设备运行、引流液收集、记录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16	1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市属价格 (元)	县(市)区 属价格 (元)	计价说明
11	013110000110000	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	由医疗机构提供腹膜透析治疗的相关操作训练和指导,使患者具备自我操作腹膜透析和疾病自我管理的能力。	所定价格涵盖医务人员对患者及照顾者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家庭腹膜透析技能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26	26	同一住院周期,训练总时长超过4小时的,按4小时收费。
12	013110000120000	腹膜透析延伸服务费	通过各种方式向在院外进行腹膜透析治疗的患者提供沟通、评估及指导等医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沟通、评估及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月	273	273	医疗机构收取该项费用应以每周最少完成一次延伸服务为前提。
13	013110000130000	透析管路处理费	溶解透析管路内堵塞物,恢复透析管路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反复溶栓药物注射、留置、抽取、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00	100	
14	013110000140000	腹膜透析外管更换费	通过各种方式更换腹膜透析外接短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更换管路、封管、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3	53	
15	013110000150000	腹膜平衡试验费	对腹膜功能进行检测,调整腹膜透析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腹透换液、留取标本、测量、计算、出具方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66	66	
16	013311000010000	腹膜透析置管费	通过各种方式放置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穿刺或分离、置管、试水通畅、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78	378	
17	013311000020000	腹膜透析换管费	更换破损、堵塞、移位的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拔除旧管、原位置入新管、试水通畅、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67	567	不与“腹膜透析置管费”“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腹膜透析导管感染清创费”同时收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计价说明
18	013110000160000	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导丝复位）	通过导丝调整复位位移的腹膜透析导管，恢复导管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修复、调整管路、试水通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0	待定	不与“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手术复位）”同时收取。
19	013311000030000	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手术复位）	通过手术调整复位位移的腹膜透析导管，恢复导管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修复、调整管路、试水通畅、缝合及必要时使用导丝调整、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53	待定	不与“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导丝复位）”同时收取。
20	013110000170000	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	通过各种方式取出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分离、拔管、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0	280	
21	013110000180000	腹膜透析导管感染清创费	清除感染的腹膜透析导管外涤纶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游离、清除涤纶套、缝合及必要时更换管路、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0	280	不与“腹膜透析换管费”同时收取。

使用说明：

1.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3.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4. “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报告打印耗材、碘伏帽、肝素帽、血透置换液（成品或自制）、血透透析液、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患者居家腹透，所需的碘伏帽、透析液等药品耗材，医疗机构可按零差率要求单独收费，无需捆绑价格项目。

5. 涉及“复杂”等内涵未尽的表述，除立项指南中已明确的情形外，医院实践中按照“复杂”情形计费的，应以国家级技术规范、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中的明确定性为前提，下同。

6. 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步骤。

7. 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8. 手术项目若需病理取样，地方定价时应考虑在原项目的价格构成中包含标本的留取和送检。

9. 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进行的，可直接按主项目收费，不同时收费。

10. “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是指患者在医疗机构院内当面接受专业人员医学指导的情况；患者居家，请医疗机构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医学指导的情况，医疗机构在收取“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费用的同时，可据实加收“上门服务费”。医疗机构以录播视频、音频等方式提供非实时的医学指导，不得收取“居家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

11. 手术类项目服务对象为儿童时，统一落实儿童加收政策（以下简称“儿童加收”），加收比例或金额由各省医保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手术类项目的具体范围以《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的分类为准，对于立项指南同时映射技术规范中的手术类项目和治疗类项目的主项目，按手术类落实儿童加收政策；其他非手术类项目实行儿童加收范围，以立项指南加收项为准。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计价说明
18	013110000160000	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导丝复位）	通过导丝调整复位位移的腹膜透析导管，恢复导管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修复、调整管路、试水通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0	待定	不与“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手术复位）”同时收取。
19	013311000030000	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手术复位）	通过手术调整复位位移的腹膜透析导管，恢复导管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修复、调整管路、试水通畅、缝合及必要时使用导丝调整、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53	待定	不与“腹膜透析导管复位费（导丝复位）”同时收取。
20	013110000170000	腹膜透析导管取出费	通过各种方式取出腹膜透析导管。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分离、拔管、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0	280	
21	013110000180000	腹膜透析导管感染清创费	清除感染的腹膜透析导管外涤纶套。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切开、游离、清除涤纶套、缝合及必要时更换管路、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0	280	不与“腹膜透析换管费”同时收取。

使用说明：

1.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2.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3.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4. “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报告打印耗材、碘伏帽、肝素帽、血透置换液（成品或自制）、血透透析液、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患者居家腹透，所需的碘伏帽、透析液等药品耗材，医疗机构可按零差率要求单独收费，无需捆绑价格项目。

5. 涉及“复杂”等内涵未尽的表述，除立项指南中已明确的情形外，医院实践中按照“复杂”情形计费的，应以国家级技术规范、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中的明确定性为前提，下同。

6. 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步骤。

7. 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8. 手术项目若需病理取样，地方定价时应考虑在原项目的价格构成中包含标本的留取和送检。

9. 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进行的，可直接按主项目收费，不同时收费。

10. “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是指患者在医疗机构院内当面接受专业人员医学指导的情况；患者居家，请医疗机构派专业人员上门提供医学指导的情况，医疗机构在收取“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费用的同时，可据实加收“上门服务费”。医疗机构以录播视频、音频等方式提供非实时的医学指导，不得收取“居家腹膜透析操作训练费”。

11. 手术类项目服务对象为儿童时，统一落实儿童加收政策（以下简称“儿童加收”），加收比例或金额由各省医保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手术类项目的具体范围以《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的分类为准，对于立项指南同时映射技术规范中的手术类项目和治疗类项目的主项目，按手术类落实儿童加收政策；其他非手术类项目实行儿童加收范围，以立项指南加收项为准。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